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与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承包方面的合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琛蛟

吴笑梅

陈君柱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